

色情暴力 網上肆虐 淨化網絡 殊途同歸

3G技術發達，iPhone、黑莓等智能手機流行，令互聯網真正可以隨時隨地接通全世界。但別有用心者也得以渾水摸魚，把本是碧海青天的資訊自由空間弄致烏煙瘴氣，包括發放色情、暴力信息。為保障青少年免受毒害，各國分別從法律懲處、學校引導、技術過濾和行業自律入手。中國也將加強互聯網管理，正研究實施手機、網絡實名制。

美國近年多次發生網上兒童色情犯罪案件，政府多番立法限制網上和手機色情信息傳予青少年。1996年2月，美國國會通過《通訊內容端正法》，規定在未成年18歲的未成年人接觸的網絡服務和電子裝置上，製作、傳播或容許傳播任何具猥褻、低俗內容的言論、查詢、建議、計劃、影像等，均被視為犯罪，違者將判罰最高2.5萬美元或判監最多2年，甚至兩者並罰。

美禁青少年瀏覽成人網站

1998年10月，美國國會通過《兒童線上保護法》。規定商業性的成人網站不得讓未成年人瀏覽「缺乏嚴肅文學、藝術、政治、科學價值的裸體與性行為影像及文字」等有害內容，成人網站經營者要通過信用卡付款及成人賬號密碼等方式，以必要限制手法防止青少年瀏覽成人網站。違者將罰款最高5萬美元，或者最多6個月徒刑，甚至兩者並罰。2000年，美國國會通過《兒童互聯網保護法》，要求全國的公共圖書館為聯網電腦安裝色情過濾系統，否則圖書館將無法獲得政府提供的技術補助資金。

美國不少非政府組織也積極參與淨化青少年網絡空間行動。「提倡保護兒童網站協會」通過與許多網站及熱心人士合作，舉報和查證各種色情網站。2003年以來，該協會向政府機構舉報了數千家色情網站。

芬蘭立法禁兒童色情傳播

在歐洲，各國採取不同手段整頓「掌上紅燈區」。

80%芬蘭人幾乎天天上網，大多數兒童在學齡前就開始接觸互聯網，但芬蘭政府規定，未成年人手機必須由監護人開戶，青少年基本無法使用手機上網。芬蘭議會在2007年立法打擊針對兒童的色情傳播，規定警方有權收集此類網站的信息，並要求電信運營商屏蔽不良網站。截至2008年5月，已有1700個色情網站被警方列入黑名單。芬蘭議會又討論設置類似屏障以杜絕網上賭博。

芬蘭教育部更在全國學校和圖書館的電腦安裝攔截軟件，過濾和屏蔽不良網站，並向家長推薦在家庭電腦安裝這一軟件。2005年起，芬蘭每年都在全國開展「信息安全日」活動，使青少年在學會使用互聯網的同時，了解互聯網的利弊，提高防範意識。

歐手機組「移動聯盟」

瑞士等國則頒布法律，明令禁止通過手機銷售限制級電影和圖片，防止16歲以下青少年輕易接觸不良信息。

英國等則有條件允許手機色情服務的存在，多家手機運營商在2004年達成行規，主要內容就是禁止向18歲以下青少年提供手機成人服務，包括成人圖片、視頻、賭博、遊戲和聊天等。歐洲許多手機運營商已經加入「移動聯盟」，承諾採取措施，阻止變童癖者通過手機發送或接收兒童色情圖片。在西歐，通過非法網站用手機下載兒童色情圖片，將觸犯當地法律。

俄羅斯「RU」域名協理中心主任、互聯網問題專家科列斯尼科夫向新華社記者指出，互聯網在俄羅斯發展迅速，該國設有很多熱線電話，可舉報涉及未成年人的網絡色情傳播活動，俄內務部負責偵辦所有互聯網犯罪行為。如果某網站傳播未成年人色情信息或其他犯罪信息，「RU」域名協理中心會着手關閉該網站，並交由司法機關追究處理。

撰文：呂少群



小資料

各國對付手機不良資訊做法

- ◆法國：2009年中宣布禁止12歲以下兒童使用手機
- ◆英國：為手機內容分級
- ◆德國：政府屬下青少年保護網絡有限公司，敦促網站刪除不良資訊，無回應即由國家相關機構跟進
- ◆韓國：「實名」加「堵截」。不適合青少年瀏覽的網站，使用者在瀏覽前須填寫準確的身份證號碼和真實姓名，以確認瀏覽者身份和年齡。另外，法律規定，未經接收者同意，不得發送廣告短訊

◆引入篇

記下過去一個星期的上網情況。

每天上網時間	上網的原因	瀏覽內容	有否涉及不良資訊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探究篇

審視上表，分析自己的上網習慣是否符合身心健康，探究有沒有改善空間。

◆反思篇

每個同學撰寫一份建議書，題目是「假如我是香港青少年網絡文化協會主席，會建議政府推行什麼措施，保障青少年免受網絡世界不良資訊毒害？」

香港通識教育會 陳志華



要資訊 也要有頭腦

互聯網成為我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用戶日趨年輕化。香港有480多萬網民，超過八成為15至24歲的青少年。學者黃錦輝的《e社會的資訊頭腦》(右圖)(香港：商務印書館，2009年)，是一部反思本地互聯網發展的作品，提及一些網上不當的行為。

社交網絡的運作依賴連接和溝通，所以它要求用戶提供個人資料。但在這過程中充滿陷阱，用戶偶一不慎便會私隱外泄。作者認為政府和個人皆須共同努力，防止互聯網產生的流弊。在全球64個經濟體系中，香港在法治環境指標排名21，這明顯反映港府在打擊科技罪行方面仍較落後。例如2008年的「疑似藝人雅照照片風波」便反映了政府力度不足，警方在風波中執法時遇到一定困難。他們更屢次受到網民公開批評，影響聲譽。警方投放在網絡社會的警力不足，未能應

付近500萬用戶的香港互聯網，這對維持網絡社會治安絕對不利。

要有效杜絕網上的流弊，非每個網民自律自保不可。首先，不少年輕網民並不刻意保護自己放在facebook上的照片，任何人皆可瀏覽。更甚者陌生人在下載了照片後以它登記另一個戶口，冒充相中人的身份去亂交朋友。即使你未曾上載過一幀照片也不等於全無風險。只要你的朋友在facebook上載並標籤(tag)了你們的合照，網民亦可憑標籤追蹤到你。此外，現在利用手提電腦或手機通過WiFi上網的人愈來愈多，黑客可輕易入侵該網絡，窺看別人傳送的資料。由此可知，網民只要一不小心便可能傷害個人與社會利益，後果不堪設想。

香港通識教育會 李偉雄
henrilee@graduate.hku.hk



資訊網絡不可無界限

互聯網技術是由國防通訊發展而來，也構築一個時代性的平台，與其他產品不同之處，它是跨地域、跨階層，也跨越權力。「網民」、視像會議、網路日誌(blog)、網上購物、電子平台……每個名詞的背後均出現一個獨特的影像。衍生而出現的是「色情資訊」、「網上欺凌」、「即時媒體」、「援交」、「網上審查」、「資訊篩選」、「誹謗」、「垃圾郵件」、「蠕蟲病毒」、「病毒程式」、「黑客」……等負面字眼，互聯網的使用，使生活出現了不少「可行性」。網上展示了一個全新的遼闊世界。正如不少科學發明一樣，互聯網是把雙刃劍。當然也不可能因其弊而全盤否定，反而要在立法、執法和道德文化方面予以制衡。

美國國防部把網絡世界形容為「另一個戰場」，亦視Twitter等社交媒體為美國的重要戰略資產。早在2002年已建立了世界上第一支網路黑客部隊；認為網絡中心戰，應被列為美國「核心能力」，採用的手段便是搜證、審查、入侵和攻擊。播放拉登講話的「半島」電視網站是被過濾的，因為它們會「傷害美國人民感情」。

基於國家安全、私隱保障、知識產權、社會

公義，不少國家已進行資訊管制。問題出在不同標準的視角，美國國務卿希拉里，提倡「網絡自由」，但屢次指摘中國的互聯網管理政策。論者認為她站在道義制高點，把被批評者置於道義低谷，堂而皇之干涉別國內政。

中國外文局對外傳播研究中心主辦的《網絡傳播》雜誌(右圖)，便以世界視角和時代眼光審視互聯網，研究互聯網的規律和特性，為互聯網和未來發展加快速度提供科學論證，為我國政府有效地規範和管理提供決策參考，為業界找到最佳經營模式提供經濟學支撐。

其中一篇文章《互聯網使世界成為真正的智慧化「地球村」》：「早在1964年，加拿大學者麥克盧漢就曾經在《理解媒介》一書中指出，每一種媒介都是人的某一種或幾種感官的延伸。比如印刷媒體是人視覺的延伸，廣播是人耳的延伸，電視是人視聽的延伸，飛機是人腿的延伸，而網路則是整合了人的多種感官的結果。」網絡的偉大，可見一斑。

優質圖書館網絡主席 呂志剛
sidneylui@gmail.com



通識我見

教育立法兼施 達至雙贏

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 高一 陳曉瑩

現今科技一日千里，資訊傳達快捷，人們坐在家裡便能接收全球資訊。然而，資訊包羅萬有，其中便有一些不適合未成年人士的信息。

雖然各國都透過立法來防止青少年瀏覽不良網站，但我認為這會引起青少年的反感。禁止青少年接觸不良資訊，反而容易讓他們產生反叛情緒。青少年喜歡和成人唱反調，成人愈不希望青少年做的事，青少年愈要去做。因此我認為，只管禁止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可能最後只會弄巧成拙。

如果禁止的方法不是最好的方法，倒不如從正面教導青少年樹立正確的道德價值觀。由於青少年多就在學階段，政府可以從學校方面入手。首先，政府可以規定，所有學校都需在生命教育課中加入瀏覽適合未成年人士網站的課題教育。這樣，學生就能得知自己只應該瀏覽哪些網站，從而避免瀏覽不良網站。另外，學校也定期舉辦一些有關正確使用網絡的講座，向學生灌輸正確的道德價值觀。當學生擁有正確的價值觀，就不會去瀏覽不良網站。這些方法都有助改變學生的思想，讓他們自願拒絕不良網站，比強制他們更為有效。

政府適當地監管網絡世界是無可厚非的，但更重要的是教導青少年正確使用電腦獲得資訊，這樣既不會剝奪青少年的網絡自由，又能使他們遠離不良網絡，達至雙贏局面。

樹正確價值觀 人人有責

德雅中學 高一 羅雅冰

21世紀，一個資訊爆炸的年代。網絡的發達，拉近了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亦方便了資料的分享。然而由於網絡這般方便，卻也暗藏了隱憂——更方便青少年接觸不良信息。

青少年正處於一個價值觀確立的時期，對身邊各樣事情都抱好奇心，對一些他們不能觸碰的事物尤感興趣。色情、暴力、賭博等信息，愈不讓他們接收，他們愈好奇，有着一種無形的吸引力。

青少年是社會未來主人翁，保護他們樹立正確價值觀及有良好的身心發展，是政府和所有市民的責任。透過立法禁止不良信息傳播、網絡商共同的合作，以達到避免青少年接觸到不良資訊的目的，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

歐洲各國已採取不少有效的相關措施保護青少年，我相信香港於杜絕不良信息傳播的付出定不遜色於歐洲各國。